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南 9#泊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包说明

翔鹭码头南 9 号泊位《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2 月已通过专家评审及自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因此翔鹭码头应于今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 号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镇。

建设规模: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工程为 1 个 50000DWT 泊位以及南侧护岸工程。

项目投资: 51000 万元,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为 1018.9 万元。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 9#泊位工程为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有综合楼、PTA 仓库、候工楼、中心变电所、机修间、门卫、流机库、消防泵房、地磅房、转运站等;其中综合楼为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内设管理人员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洗手间等功能分区。

二、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

三、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在正常生产且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南 9#泊位作业场所的粉尘(煤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化学物质(对苯二甲酸、二氧化氮、臭氧)、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电焊弧光)浓度/强度进行现场检测/测量。

四、检测仪器及分析依据(本条仅供参考)。

1、生产性粉尘:

粉尘采样仪器、分析及检测依据见下表。

项目	采样仪器	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粉尘(定点采样)	FC-4 粉尘采样器	重量法(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BZ/T192.1-2007
			GBZ/T192.2-2007
粉尘(个体采样)	QC-1B 个体采样器	重量法(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BZ/T192.1-2007

2、化学物质:

化学物质采样仪器、分析及检测依据见下表。

化学物质	采样仪器	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对苯二甲酸	大气采集器	气象色谱法	GBZ/T160.42-2004
锰及其化合物	大气采集器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Z/T160.13-2004
二氧化氮	大气采集器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Z/T160.29-2004
臭氧	大气采样器	丁子香酚分光光度法	GBZ/T160.32-2004

3、物理因素:

物理因素的测量仪器及测量依据见下表。

测定项目	测量仪器	依据
噪声	HS5671A 噪声频谱分析仪	GBZ/T189.8-2007
高温	热指数测定仪	GBZ/T189.7-2007
电焊弧光	紫外辐照计	GBZ/T189.6-2007

五、检测方法。

1、生产性粉尘：

本项目生产性粉尘检测采样选择正常生产且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采样点尽可能靠近劳动者，空气收集器布置在劳动者工作时的呼吸带；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的要求，采取定点检测和个体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定点监测每个检测点每天采集 2 个样品，连续检测 3 天，共采集 6 个样品；个体检测每天采集 8 小时，连续检测 3 天，共采集 3 个样品。本项目机修工电焊作业持续时间较短，电焊操作位、切割操作位粉尘和化学物质采集 2 个样品，检测 1 天。

2、化学物质：

本项目化学物质检测采样选择正常生产且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采样点尽可能靠近劳动者，空气收集器布置在劳动者工作时的呼吸带；采样点数目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执行。每个检测点每天采集 2 个样品，连续检测 3 天。

3、物理因素：

(1) 噪声：

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噪声属稳态噪声。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采取定点测量和个体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定点测量测定位置在操作人员耳高处，每个点测量 3 次。由于设备运转稳定，本次测量时间为 1 天；个体测量每天采集 8 小时，连续测量 3 天。

(2) 高温：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对高温工作场所的高温强度进行了测量，测量位置在操作人员的头、腹、踝部。

(3) 电焊弧光：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对作业人员防护面罩、手套内的电焊弧光辐射强度进行测量。

六、要求：

1、检测机构要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具体以国家安监总局第 50 号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准。

2、检测仪器在计量检定周期内使用前应进行校准

3、发包费用包含一切相关费用。

七、报名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质证书。

八、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出具报告。

九、提供成果

1、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装订成册)10 份，电子档 1 份。

审核：

田生民

经办：

郭伟 4/22-2019